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27号

申 请 人：苑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第 三 人：孙 某

申请人苑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公平合理的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1.事件基本经过：2025年5月24日12点半左右，发生事件过程中，对方孙某拿刀捅我爸，在周围多人的阻拦下，捅我爸没有捅到，我爸才幸免于难。此次事件中，孙某持刀攻击的行为存在极大的人身危险性，严重威胁到我爸的生命安全，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2.被申请人前期承诺与实际处罚不一致：2025年6月17日上午，我爸就双方的处罚情况询问杨警官，得到双方拘留天数、罚款一样的明确答复。然而在签完字、盖完章，看到对方处罚决定书后，却发现我被认定为违法行为较重，给予罚款500元、拘留12天的处罚；孙某仅

被认定为一般违法行为，罚款 200 元，拘留 5 天。被申请人前后不一致的处理方式，严重违背了前期承诺，损害了申请人对执法机关的信任。3.处罚决定存在不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应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在本次事件中，孙某持刀捅人的行为明显比申请人的行为社会危害性更大，主观恶性更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较重，孙某违法行为一般，且给予双方差异较大的处罚，与事实不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公正原则，属于明显的处罚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不合理、不公正之处，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适当，对双方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合情、合理、公平、公正。1.该案起因是申请人苑某某挑起，在双方打架过程中，苑某甲方系二人围殴一人，姚某方系在殴打过程中反抗还击，且姚某方伤势较重，孙某手持西瓜刀冲向苑某甲踢了苑某甲一脚后被周围群众拦下将刀收回，未造成苑某甲受伤，孙某的行为因其是残疾人（从小患有小儿麻痹）手脚使不上力，无能力制止对方的违法行为，且对方动手人员年轻且人数占优，其主观是看到妻女被打倒后情急之下拿西瓜刀为了吓唬对方，制止对方继续侵害家人，并未使用西瓜刀攻击，随后苑某某也存在手持西瓜刀的行为。此案件的发生系袁某某方强

占摊位又在双方辱骂争吵中朝孙某方脸上吐口水激化矛盾所引发，苑某某方对此案有明显过错，孙某向对方苑某甲的腿部踢了一脚并未造成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认为孙某属于违法行为的一般情节，6月17日，依法对孙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2.被申请人在办理此案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结合双方笔录、证人证言和监控视频等证据，报请分局法制部门和主管领导审批后对双方进行处罚，办案人员未在办案过程中向涉案双方任何人作出处罚一致的承诺。3.申请人与苑某甲、苑某乙、乔某某四人结伙在公共场合殴打姚某、孙某某两人的事实不容置疑。2025年5月24日12时18分太昊路派出所值班员杨某某接到110指挥中心派警称：某某路某某路口有人打架。接到指令后，杨某某安排值班民警李某某、闫某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现场两家因摆摊卖西瓜价格问题发生纠纷后动手打架。出警人员在现场对当事双方固定伤情、登记信息，安排辅警陪同伤势较重人员孙某某、姚某送至120急救车到医院检查治疗，将剩余伤势较轻的双方当事人带至所内接受调查。当日，对该警情接报案登记并立为行政案件，对当事双方进行调查，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对涉案受伤人员开具伤情鉴定委托，后经周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学研究所鉴定，涉案一方苑某乙的脸部擦伤被评定为轻微伤，苑某某、乔某某未达轻微伤，另一方姚某右面部挫伤、左上唇口腔粘膜破损、前胸部挫伤被评定为轻微伤、孙某某右手无名指末节指骨骨折、肌腱

1/3 断裂，右前臂挫伤、面部擦伤、右枕部头皮下血肿被评定为轻微伤。经调取案件现场视频证据及询问案件现场证人和询问双方当事人证实：2025年5月24日上午9时左右，当事一方苑某某和妻子乔某某在某某路某某路口南侧100米左右路边卖西瓜，另一方孙某在某某路口卖西瓜，苑某某看某某路口孙某的西瓜卖的好，就把摊位挪到某某路口孙某摊位正对面，之后苑某某看孙某卖西瓜10元10斤，把自己的原有价格10元8斤也改为10元10斤，随后孙某妻子姚某将10元10斤调整为10元12斤，苑某某又将价格改为10元12斤，随后孙某妻子姚某、女儿孙某某上前质问称对方熊孩子是不是想找事，苑某某辱骂对方，然后双方就开始互相辱骂，苑某某的父亲苑某甲、姐姐苑某乙赶到现场，苑某某朝向姚某、孙某某脸上吐口水，姚某方回吐苑某某，姚某上前抓苑某某妻子乔某某的头发，苑某甲、苑某某就开始用拳头殴打孙某某、姚某，苑某甲、乔某某二人殴打姚某，姚某伸手抓对方进行反抗，苑某某、苑某乙二人殴打孙某某，孙某某伸手抓对方进行反抗，姚某和孙某某被对方打倒后，孙某在摊位上拿把西瓜刀冲向苑某甲，苑某甲后退时被路人的电动车绊倒在地，孙某朝向躺在地上的苑某甲踢了一脚，被周围群众拦下后将刀收回，苑某某从自己摊位上也拿了西瓜刀冲向孙某被周围群众劝下，苑某甲妻子胡某某报警。苑某某、苑某甲、苑某乙、乔某某四人在公共场合结伙殴打他人的行为恶劣且社会影响极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

对苑某甲作出行政拘留十二日，罚款伍佰元的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申请人苑某某在复议申请书中的请求事项的理由不能成立，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人称：1.因孙某家和苑某某家均从事水果经营，在2025年5月23日就因城管治理问题发生过短暂口头纠纷，2025年5月24日12时30分许，苑某某借用卖西瓜价格的问题主动挑衅引发纠纷，苑某某先使用高音喇叭，对孙某及家人进行公然侮辱和辱骂，言语不堪入耳。第三人前期全程克制忍耐，未有任何过激行为，但一味的忍让并未让苑某某停止辱骂，在苑某某使用高音喇叭不间断持续辱骂第三人及家人的同时，苑某某的家人赶到现场，这时苑某某手中持有了刀具，见此情况，第三人女儿报警求助，还没等第三人一家反应过来，苑某某及其父亲苑某甲、妻子乔某某、姐姐苑某乙四人率先动手对第三人妻子及女儿实施殴打，将第三人妻子及女儿打倒在地。第三人妻子姚某、女儿孙某某的身体均不同程度受到伤害，经医院诊断：姚某右侧肩袖损伤，右侧肱骨折近端凹陷性骨折、头面部挫伤，全身多发抓伤及右足部及腰部软组织挫伤；女儿孙某某右手环指末节基底部骨折、及关节韧带肌腱、神经损伤，头面部及身体多处软组织损伤，骶尾部外伤；经司法鉴定二人均构成轻微伤，而苑某某一方仅有一人构成轻微伤，情节轻微。第三人在目睹妻子及女儿被殴打倒地受伤、面部血流不止的危

急情况下，因自身残疾，出于防卫本能，才临时拿起经营所用的刀具上前，但仅是举起刀进行警告，目的是有效遏制不法侵害，未实施任何捅刺行为，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且事出有因（上述事实有现场监控视频为证）。2.原行政处罚决定对苑某某、苑某甲处罚过轻，应顶格处罚。苑某某、苑某甲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苑某某作为冲突发起者，使用喇叭辱骂他人，属于故意挑衅；持有刀具，并召集多人到现场，苑某某、苑某甲等人直接参与殴打，致第三人妻子、女儿受伤，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原处罚决定（苑某某、苑某甲罚款500元、拘留12天）未能体现过错与处罚相当原则。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二、三款，苑某某、苑某甲的行为应顶格处罚即拘留15天、罚款1000元，以儆效尤。3.苑某某、苑某甲复议申请存在重大事实错误。苑某某声称“孙某拿刀捅人”及“多人阻拦”与事实不符，第三人持刀仅为防卫警告，无捅刺行为，现场无“多人阻拦”情节。苑某某所述“我爸幸免于难”系夸大其词，孙某未主动实施攻击。苑某某一方持刀并召集他人，是事件升级的主因，其复议申请隐瞒此情节，属于故意回避关键事实恶意误导，避重就轻。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苑某某、苑某甲处罚偏轻，未能公正反映其违法情节。苑某某、苑某甲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苑某某方与第三人孙某方均为卖西瓜的摊主。2025年5月24日12时许，申请人苑某某、第三人

孙某及其妻子姚某、女儿孙某某在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某某超市旁边卖西瓜时，因卖西瓜的价格问题产生纠纷，苑某某与姚某使用喇叭互相对骂。期间，申请人父亲苑某甲及其媳妇乔某某、妹妹苑某乙赶到现场。苑某某与姚某、孙某某走到路中间互骂，互骂过程中，苑某某朝对方吐了一口口水后往自己摊位退。然后，苑某甲、乔某某、姚某打作一团，苑某某、苑某乙、孙某某打作一团，姚某、孙某某、苑某乙先后倒地。孙某从摊位拿着水果刀向苑某甲追去，苑某甲后退时被电动车绊倒，孙某朝苑某甲腿部踹了一脚，后其手中水果刀被路人劝说拿走。苑某甲回到自己摊位也拿出水果刀，被路人劝说把刀拿走。申请人妻子胡某某拨打110报警。2025年5月24日12时18分，周口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太昊路派出所（简称太昊路派出所）接110指令后，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同日，太昊路派出所对该警情接报案登记并予以立案，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并向受伤人员开具伤情鉴定委托。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6月3日、6月9日，出具（周）公（刑）鉴（临）字〔2025〕XX号、XX号、XX号、XX号、XX号鉴定书，苑某乙、姚某、孙某某为轻微伤，苑某某、乔某某未达轻微伤。2025年5月29日、6月5日、6月11日，太昊路派出所民警再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将鉴定结果告知双方。期间，2025年5月30日民警对案发现场证人陈子行进行询问，并调取其手机录制视频6段。2025年6月11日，孙某某提交《伤情鉴定异

议申请书》，申请二次鉴定伤情。2025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不同意重新鉴定告知书，认为孙某某提出的二次鉴定不符合重新鉴定规定，对其重新鉴定申请不予批准，并于2025年6月17日送达孙某某。2025年6月17日，太昊路派出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孙某、苑某某、苑某甲拟作出的处罚及陈述、申辩的权利，三人均签字表示不申辩并签字捺指印。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5〕XX号、XX号、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孙某、苑某甲、苑某某作出处罚。其中，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苑某某违法行为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申请人对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案涉第三人孙某为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叁级。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8月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2.接报案回执；3.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4.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5.传唤审批表3份；6.传唤证10份；7.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10份；8.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12份；9.询问笔录16份；10.前科证明3份；11.鉴定书5份；12.鉴定意见告知笔录13份；13.伤情鉴定异议申请书；14.不同意

重新鉴定审批表；15.不同意重新鉴定告知书；1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3份；17.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18.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19.残疾人证；20.人民警察证复印件2份；21.情况说明1份；22.光盘1份（含视频7段）。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方、第三人方及现场证人的询问笔录、视频等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苑某某与其父亲苑某甲、媳妇乔某某、妹妹苑某乙4人殴打第三人孙某妻子姚某、女儿孙某某，造成姚某、孙某某轻微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经立案、调查询问、伤情鉴定、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较重，决定拘留十二日并罚款伍佰元，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14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